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6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為厚植科學研究量能、支援環境保護施政，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本部設國家環境研究院，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林俊憲 莊競程 楊 曜 林淑芬 林宜瑾
羅美玲 林楚茵 鄭運鵬 羅致政 蘇巧慧
黃秀芳 陳 瑩 黃國書 陳培瑜 劉建國
邱泰源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為厚植科學研究量能、支援環境保護施政，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本部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國家環境研究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二、氣候變遷科學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研究發展。 三、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四、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影響評估。 五、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六、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七、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八、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九、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十、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十一、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十二、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因應之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本院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p>	<p>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